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4〕01-20991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超盟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F789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启散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花样年美年广场
2栋11楼

现有职工何燕（身份证号：*****1964）反映你单位逾期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5553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8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欠缴年份	月数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1月至2020年01月	1.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800.00元	596.35元	596元	596元	1192元	本人要求追缴 202001-202005
2020年02月至2020年04月	3.00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0.00元	1396.35元	4189元	4189元	8378元	
2020年05月至2020年05月	0.55	201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为27927元	5%	767.99元	0.00元	767.99元	768元	768元	1536元	
总计							5553元	5553元	11106元	

备注：1、每年的缴存年份从当年的7月开始到第二年6月终止。例如，2010年7月到2011年6月作为一个缴费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根据职工提供的工资入账银行流水、社保清单、缴税清单、生效裁决等证据资料计算。

3、相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数据没有异议，且承认以上所填数据真实、可靠的，请在下面盖章、签名确认。对数据存在异议的，请制作一份同样的应缴住房公积金明细表，盖章、签名确认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送到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支付；职工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由个人支付。

5、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元。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该栏填写实际入职或参加工作对应的缴存基数。不足一个月的单独列。

6、本表一式两份，填写时注意字迹清晰。**本表格涂改无效。**

单位确认以上数据（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投诉人确认以上数据（签名）：

身份证号码：*****1964
年 月 日
职工电话：
职工联系地址：